**毛歐素鸞女士自強獎學金核發要點**

 中華民國79年9月1日修訂

 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修訂

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修訂

1. 宗旨：為紀念毛歐素鸞女士平日慈善為懷、熱心公益、資助興學，對青年學生栽培不遺餘力。特自79學年度第1學期起於本校設置自強獎學金，以獎助家境清寒、勤勉奮發，敦品勵學之優秀青年。
2. 獎學金額：每學期五名，合計新台幣貳萬五千元整。
3. 名額：5名，每名獎學金五千元。

1. 申請資格
	1. 單親或失親家庭學生
	2. 請老師推薦未能申請其他獎學金的學生。
	3. 家境清寒，經本校教師推薦即可。
	4. 德行表現上學期沒有大過以上處分之不良紀錄。
	5. 上學期學業總平均：高職部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普通科學業總平均全班前三分之一者。
2. 申請辦法

每學期初公告接受申請，申請表格請至輔導處網頁下載，備妥【***申請表*】**及【***成績單(正本)*】**後，向輔導處提出申請。

1. 錄取標準：

由審核小組評估最需要受幫助之同學獲獎。

附則：

1. 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乙次。（含建教工讀班輪調在公司實習，以及正規班校外實習生）。
2. 獎學金之審核由輔導處邀請相關處室暨導師審查之。
3. 本辦法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